



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  
適用於新界戰後樓宇

一九八〇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並經三讀通過。

該法案旨在說明新界戰後樓宇之租金，確實受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所管制。

房屋司廖本懷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指出，最近，有些人對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有關戰後樓宇之部份是否適用於新界地區表示懷疑。

他謂：「更明確的來說，他們提出根據一九五四年頒佈的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適用於新界）令，該條例之第二、第四及第五部，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向不適用於新界方面。」

廖氏說：「不過，在本年三月，立法局經過大事辯論後，已通過將條例第二部所規定之租務管制推廣，包括全港所有戰後樓宇（但經獲特別豁免者除外）。」

「同時，所有證據顯示歷年來，市民，法律界及法庭，均接受該條例第二部是適用於新界區。」

故此，廖氏表示，新法案的目的，是消除任何疑惑，使人確實知道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之第二、第四及第五部均適用於新界。

加強色情案受害者身份保密  
刑事罪（修訂）法案  
今日提交立法局

一九八〇年刑事罪（修訂）法案今（星期三）日提交立法局。該法案規定強姦及非禮案受害者之身份，由其向警方報案時起，即不得公開。

律政司祈理士在動議法案二讀時謂，根據現行法例，受害者的身份在案件提交法庭處理時起始不准公開。

他表示需要一段時間，案件始能提交法庭，有時甚至需要很長時間。經驗顯示，不負責任的報章往往不單前往強姦案現場，更拍攝受害者的照片。他本人曾目睹此類使人不安的照片。

律政司續稱，在若干情形下，需要撤銷禁止公開身份的規定，以協助緝捕有關罪犯，又或者為保護某一特別地區的婦女免致受害。但後一種情形甚少出現。

因此，法案授權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警務人員，在取得投訴人同意後，可酌情公開案件實情。假如投訴人不適宜作出決定同意與否，律政司有權發出指示，公開實情。

祈理士表示他預料只在例外的情況下，律政司始會同意此做法。

他又指出此等指示必須在憲報公佈，以便傳播界能夠得悉。

他表示法案一經成為法律後，報章、電台及電視在任情況下均宜避免刊登或播出足以披露受害者身份的資料。

該法案押後辯論。

垃圾堆填各地廣泛採用  
政府經常留意改進方法

署理工務司史殿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垃圾堆填法是經證明可行，並已在世界各地廣泛採用。

史氏在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王議員問政府有何計劃，改善目前之土埋處理垃圾方法。

史氏說：「在本港，垃圾堆填是根據世界各地採用的原理進行。方法是把垃圾鋪開成薄層，每層首先壓實至最小體積，然後在每日傾卸垃圾工作完畢後再覆上泥土。」

他指出目前本港的垃圾，約三分之二是用堆填法處理。堆填法在各種垃圾處理方法中最為經濟，更能取得土地作康樂用途。

史氏又指出，各垃圾堆填區均由政府化驗師作定期檢查，並受嚴密監管，以保證四周環境不受影響。

他說：「政府經常留意各種改進垃圾堆填法的可能性，例如在未進行堆填之前，先把垃圾用打包程序處理，在茜草灣已設立一間打包廠，試用此種方法。」

史氏並說政府現正考慮將垃圾處理成粉狀，柴灣之混合處理廠已裝置有一部粉碎機，主要作為處理廠之一部份。

他表示要確定這些試驗性之垃圾處理方法是否可行，現在尚屬言之過早。

環境司表示  
今次處理氣體事件經驗  
有助將來應付同類情況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經詳細研究及徹底調查後，雖未能確定影響藍田及秀茂坪兩區的氣體來源，但可以肯定的是需要應付的氣體，其成份不致到達危險程度。

他表示他當然無法保證將來不再有氣體偶然洩漏或排出，以致產生難聞氣味的事件出現。但政府已從這些事件中得到經驗，並已改善安排，以便將來更有組織地去處理此等事件。

鍾氏在答覆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羅議員問政府可否解釋最近九龍若干學校需要停課而學生亦須送院治療一事的起因，及說明現正如何予以補救。

鍾氏指出，在五月及六月迄今，一共發生十二宗學童及秀茂坪發生。引致反胃及暈眩的事件，最近數宗在藍田

他表示受影響的學童，其中部份送往醫院治療，均出現主觀的徵候，但並無與感染毒氣有關連的客觀徵狀。同時亦無接獲報告任何學童出現與感染毒氣有關的後遺徵狀。

他說：決定暫時停開藍田及秀茂坪區十五間幼稚園及小學，與及八間幼兒中心，原因非常簡單，因為無論事在家庭中一段時間，似乎只影響學校，所以如果學童逗留政府部門時間去進行徹底調查。

每宗事件於接獲報告後，除通過正常的警方及消防事務處緊急程序處理外，政府事後亦採取連串行動，以追查難聞氣味的來源，包括由政府化驗師進行科學測量、勞工處空氣污染管制人員和工廠督察及市政事務署衛生督察巡視所有工業及住宅區、石油氣工場及馬游塘垃圾堆填區亦加以詳細視察。

此等調查工作由一個有關政府部門高級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監管及統籌。該委員會每日接到調查報告後，加以評估，然後發出指示下一步行動。

環境司指出，經多方努力徹底調查後，雖然有跡象顯示可能與石油氣有關，但未能確定氣體來源。他表示據政府專業顧問向他解釋，此種情況不足為奇，因為據他們過往的經驗，此類事件往往無法查出成因，因為洩漏的氣體往往很快揮發或被吸收，以致在實地研究時無法偵察得到。此外，氣味在受影響地方出現為時短暫，結果便無法取得樣本，而成份更可能低至最精良的科學儀器亦無法查出。

鍾信最後指出在本星期一重開的學校及其他機構再沒有類似上星期的事件出現。

### 對付業務轉讓舞弊 新法案保障債權人

一九八〇年業務轉讓（保障債權人）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該法案旨在修訂有關業務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時保障債權人之法例。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指出，新法案將保留現行之防範業務轉讓舞弊條例所提供之保障，但將盡量就該條例受批評之處說明保障範圍。

他解釋說，將由新法案取代的防範業務轉讓舞弊條例，是於一九二三年制訂，以應付業務轉讓發生舞弊。此等舞弊行為使債權人沒有可供追索的資產。

黎氏說：「在提出該項法例時，當年的律政司曾指出這只不過是試驗性質，故此，該法例間中受到評議其實在意料中事。」

他又謂，近年來，有關批評主要是來自負責業務清盤工作之破產管理官，他們認為該法例內的條款對有抵押擔保之債權人不利。

該法案押後辯論。

有人以取巧手段結束營業逃稅  
政府修訂法例以免稅收受損失

署理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新法案是用以對付使用取巧手段結束營業來逃稅的行爲。

他指出，過去曾經有若干大規模地產商取巧利用原有條例內的過渡性條款，以致稅款收入遭受巨大損失。

他說，一九七九—八〇年度的稅款收入損失高達五千萬元。

他又說，若不修訂法例，則日後可能稅收損失更大。  
新法案的辯論押後舉行。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三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三讀通過。

該三項法案是一九八〇年印花（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商業登記規例（修訂）法案，及一九八〇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

今年首五個月內

合法移民及非法入境者

獲本港發給身份證人數

本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共有二萬四千九百零八張本港身份證係發給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胡法光的問題時，透露以上資料。

胡法光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今年一月以來，每月發給下列三類申請人的身份證各有若干：(甲)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乙)由中國非法入境者；(丙)在前往或來自中國途中在港停留的中國人？」

戴宏志又說，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紀錄，本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來自各方面的非法入境者，共有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八人獲發給身份證。雖然該部門的紀錄沒有按照來源地作詳細分析，但它的估計是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佔前述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二。按照這個百分率來計算，則本年頭五個月內發給由中國非法入境者之身份證，估計達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張。

在前述期間內，來自中國而途中在港停留逾一百八十天的中國人曾獲給身份證，但為數不及一百張。前往中國而途經香港並在此間停留的中國人均不獲發給身份證。

保安司並將今年頭五個月內發給合法中國移民和由中國非法入境者的身份證的每月數字表列如下：

合法移民：	一月份	五，六七六張
	二月份	四，四七五張
	三月份	五，四三一張
	四月份	四，二四二張
	五月份	五，〇八四張
合計		二四，九〇八張

非法入境者：(估計數字)	一月份	八，〇一〇張
	二月份	三，九四〇張
	三月份	五，六九〇張
	四月份	五，六一〇張
	五月份	八，五一〇張
合計		三一，七六〇張

開放水塘作康樂活動  
已物色顧問進行研究

民政司李福逵今(星期三)日表示，一個工作小組經過研究後，認為船灣淡水湖，城門水塘及萬宜水塘均可考慮用作駕駛帆船、獨木舟及划艇的地點，同時又建議進行一項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以選擇其中一個水塘試驗作水上康樂活動之用。

李氏在立法局答覆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楊議員的問題是民政司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曾經告知本局，謂一個工作小組正在研究開放水塘供水上康樂活動之用，關於此事，現有何進展？

李氏指出，工作小組的建議已獲康樂體育局接納，而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於去年十二月批准工務計劃內一項丁級工程項目，准予聘請顧問進行此項研究。

水務署署長現正在物色適當的顧問。

社署公援及特別需要津貼計劃  
可幫助貧寒人士毋須行乞過活

社會福利署長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蘇國榮議員說，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計劃，使任何人都都不需要行乞過活。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政府現在有甚麼措施協助乞丐，使他們不再在街頭及公眾場所行乞？」

陳方安生女士說，政府相信不斷改進社會福利服務，以及盡量讓需要協助的人士容易獲得服務，在應付行乞問題方面比較把行乞者拘控於案，來得更為有效。

她說：已為當局知悉的所有行乞個案，均由社會福利署調查及給予適當的協助，包括現金救濟，恩恤安置，介紹就業，由福利機構照顧，及其他康復服務等。

政府正物色適當顧問專家  
就煤氣供應安排提供意見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說，有關煤氣供應的一般安排事宜，包括街道及樓宇內煤氣供應系統，以及安全規格等均需要檢討。政府現正物色適當的顧問專家就此問題提供意見，並希望各顧問人員在今年年底之前展開工作。

但他指出，現時未有法定規例管制有關住宅樓宇內煤氣熱水爐的供應、安裝及使用。

鄧蓮如議員之問題為：一有關住宅樓宇內煤氣熱水爐的供應、安裝及使用方面，請問有何規例，予以管制？

教署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增加實驗室技術員人數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有關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編制及服務條件的建議，將會在本月十八日的教育司署職員諮議會上提出。

陶氏於議員班佐時牧師質詢有關實驗室技術員問題時說：「建議將會增加官立及津貼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數，並會在服務條件方面作細微更改。」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鑒於教育司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本局答覆本人的詢問時表示，教育司署一個工作小組當時正在研究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請問該小組是否已提交報告書，與及於本年九月時，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是否會有所增加？」

陶氏說：各項建議是根據教署一個工作小組在去年五月呈交的報告書而訂出。該小組成立的目的，為研究在推行新發展綜合科學課程中學內的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他又說，下一步驟為將建議呈交財政科及銓叙科考慮，最後並須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新編制及所需經費。

他說：「因此本人不能確實答覆今年九月間各中學是否能聘請更多實驗室技術員。」

### 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法案

一項旨在使電力公司及電力用戶的需求達到平衡，及可能因敷設電纜而受影響的私人土地擁有人權力的法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

環境司鍾信在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法案時指出，鑑於在踏石角和南丫島正興建兩座新發電廠及其有關的輸電網，是項新法案顯是必需。

他說：「由於所涉及的費用，用戶的因素，電纜所經過的地方，及其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政府與電力公司對輸電方法，甚為關注。」

「雖然一般而言，在策劃敷設電纜時，盡量避免經過私人土地，但在一些難有選擇餘地的環境時，此種情形便難辦到。」

他繼續謂：在此情形下，電力公司是會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尋求非正式的協議，惟這是一項費時失事的工作，而其過程並未能使雙方利益獲得適當的保障。

新法案則可使電力公司有權申請在私人土地敷架電纜，同時又可使私人土地擁有人利益獲得保障。

他說制定法定地役權後，電力公司對於私人土地的價值若有任何縮減便需付出賠償。

有關賠償聲請，需向電力公司提出，並由個別聲請人與電力公司自行解決，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聲請人可將其賠償聲請移交土地審裁處，以便作出決定。

本法案押後辯論。

對付與紡織品貿易有關欺詐行爲  
入口證制度及提高罰款額將實施

工商署署長杜華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該署現計劃採取兩項行動，對付與紡織品貿易有關的欺詐行爲，其一爲將目前之五萬元最高罰款額提高至五十萬元，其二爲實施入口證制度。

杜氏在答覆田元灝議員的問題時說，目前的最高罰款爲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他說：「紡織品諮詢委員會最近曾對刑罰方面是否足夠作出建議，該委員會認爲在目前的情況下是不足夠的，而本人亦充份同意。故打算於較後時，在立法局提出修訂建議，以便將罰款額提高至五十萬元，至於刑期方面，亦可能相應提高。」

杜氏謂，他希望在數週內，提出有關對所有入口紡織品實施入口證制度的辦法。

杜氏在立法局會議後強調說：「入口證將獲自動發出及無須繳費。此制度絕非用以限制入口。」

他又說：「此舉將使我們可以施行監督制度，和可以監察紡織品的移動情況，及在這些貨品將從香港轉口之際實地加以查察。」

杜氏說下一步驟是在九月時增加調查人員人手，由二百人增至二百八十五人。

有八家商號被控與紡織品貿易有關之欺詐罪名成立，工商署並對三十四家商號採取處分行動，飭令其交回配額。此外，仍有案件聽候處理。

杜氏說：「我們深知不同情況的出現，必須採取新的或更嚴厲的應付措施。去年，有一些報導極廣的案件，是香港紡織品利用其他國家發出的假產地來源證輸往歐洲經濟同盟市場。經本港與歐洲有關當局——特別是英國海關，緊密合作，進行調查，終於揭發上述案件。」

杜氏說最近有許多大都是毫無佐證的指稱，說有其他國家的產品冒稱產地來源為香港而輸往外國。

「根據我們調查顯示，這問題也並非全屬虛構。現有數宗指稱，正在調查中。本年迄今為止對四宗進行起訴。」

本港去年發出的出口來源證共超過八十萬張；被查出有欺詐行為的案件不足一百五十宗，各宗案件均被起訴及被判罪。

他說：「此等舞弊行為，不論其性質如何輕微，亦足以歪曲及破壞我們的對外貿易關係，基此原因香港經常重視監察其來源證及配額制度，我們打算毫不放鬆繼續執行此行動。」

杜華又說，本港在過去差不多三十年內，建立及實施一個他相信為世界所公認的其中一個最有效率的來源及配額管制制度。

### 禁止層壓式推銷術 有關法案呈立法局

一九八〇年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案今（星期三）日提交立法局。此法案規定任何人士採用此種推銷手法均屬違法。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在動議法案二讀時表示，層壓式推銷法並沒有經濟作用，相反地，會使參予這種推銷法的人受害。

謝氏解釋說，付出金錢參加這種推銷法的人會發覺到他們無法從賣出貨物所得，收回成本。由於吸收新成員加入這種推銷法，得益會遠超於銷售貨物所得，參加者便專注於吸收新成員。

基於同樣理由影響所及，被他們吸收的新成員，以至這種推銷法每一層的人士，其態度都會同出一轍。

謝氏續稱：「而當推銷人員的數目增加時，貨物本身會被遺忘，但每一位新推銷員仍要從發起人處購買一定數量的貨品去推銷。」

「結果，最先介紹此種推銷法的人士因為出售推銷權利及貨品而致富。」

謝氏說在層壓式推銷法內，低層的推銷員會比上層的推銷員得益小。最低層的情形是大批會付款參加此推銷法的推銷員，因為並無其他選擇，只好繼續嘗試出售那些被人遺忘的貨品給其他人。」

謝氏指出有證據顯示一些公司採用的高壓招募推銷員手段，能吸引到剛踏出校門不久，容易受騙的年青人。這些年青人往往被容易致富的諾言吸引而不能分辨出這是騙人陷阱。

他說：「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並不能夠希望這些心智未成熟的年青人去保護自己，免受誘惑。」

「情形既然如此，便有需要制訂法例來保護這些年青人。」

不過，謝氏表示要訂明法律定義，避免影響不採用層壓式推銷法之信譽良好直接推銷機構，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

他說：「因此，我們會諮詢過一些機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直接出售貨物機構的公會，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也當詳細研究其他國家對付層壓式推銷法的法例，以作參考。」

謝氏指出制訂有關法例是一件困難的事，因此實施時如發現不妥當的地方時，可能需要再提交立法局修訂定義。

註冊署長撤銷授權  
京都保險有限公司  
不准經營汽車保險  
客戶應即向另一公司重行投保

註冊總署署長，業已知會京都保險有限公司，其在本港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授權，將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凌晨零時零一分起撤銷。

有關公佈將會在星期五（十三日）出版的政府憲報中刊出。

註冊總署署長乃根據摩托車輛（第三者意外）保險條例第三段採取上述行動。該段條例賦予註冊總署署長權力，如對任何獲授權在港經營汽車保險之公司的經濟穩定情況感到不滿時，可以撤銷是項授權。

根據該項撤銷令，所有由京都保險有限公司發出的汽車保險合約，將於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夜起停止生效。

註冊總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法例規定所有駕車人士均須為其乘客之傷亡投購第三者保險，因此已在該公司投保的駕車人士現在必須盡快向任何一間獲授權的公司重新投保。」

他又指出，目前在京都保險有限公司投購保險的駕車人士，若在六月二十日午夜前尚未向另一公司重新投保，而又在該限期以後，仍在公路駕駛其車輛，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入獄一年及吊銷牌照最高達三年。

發言人又指稱，更為嚴重者則是駕車人士未有投購有效之保險，而又牽涉於交通意外中，則其本人須負責支付被判定應付給之損失賠償。此等損失可能非常嚴重，駕車者可能要終其一生之歲月來履行這賠償的責任。

下學年度葛量洪獎學金

申請表格七月二日派發

家庭經濟狀況有需要之學生可申請

一九八〇年至八一年度葛量洪獎學金申請表格，將於下月二日起開始派發，屆時，申請者可携同學生證件前往香港德輔道中一四一號國際大廈十樓民政署信託基金辦事處索取。

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發言人說，該獎學金為期一年，純以學生之經濟狀況為發給準則，惟所有學業成績必須已達到最低限度水平。凡攻讀後述課程之申請者能獲准升級或獲選修讀一較高之課程，即作為其學業成績已達到最低限度之水平論。

有關課程為：(甲)英文中學課程；(乙)中文中學課程；(丙)一年制或二年制大學預科課程；(丁)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及社會工作訓練學校之技術或職業訓練課程；(戊)浸信會學院，樹仁學院及嶺南學院文憑課程；及(己)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之學士學位課程。

他又說，曾獲發給是項獎學金之學生，一年後如經濟上仍有需要，而且學業進展及操行皆良好者，可按年繼續申請，直至完成所攻讀課程為止。

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家長或監護人所簽署之家庭經濟狀況宣誓書，於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由有關學校校長交回民政署，逾期概不受理。

### 埃華街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埃華街將於星期四（十二日）起改爲雙程行車，爲期約三星期，以便進行西九龍走廊計劃之大角咀道重建工程。

與此同時，埃華街與大角咀道交界處將予以封閉，暫不通車。

駕車人士宜留意交通標誌之指示。

### 應邀赴北京商討紡織品貿易 貿易處處長曹廣榮現已返港

貿易處處長曹廣榮訪問中國後已返抵本港。

曹氏是應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之邀請於上週前往北京舉行非正式討論。

曹氏指出，討論內容限於實施配額管制制度的技術性事項，特別是彈性條款及如何採取其他可行辦法盡量運用雙邊協約下規定的限額。

「我們並就國際紡織品貿易的多邊事項進行討論。」

曹氏於本週一訪問上海時與當地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人員舉行類似會談。

工商署貿易管制科助理處長沈志宏陪同曹氏訪問中國。